

证券代码：873788

证券简称：锐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被任命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情况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对于该议案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二、《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，以公司经营业绩、绩效考核情况为评价基础有利于强化绩效管理，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情况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对于该议案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斌、郑艳秋
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9 日